

20190410 | 黃國昌 | 內政委員會 | 警政署內喬私人債務 警界高官紀律何在？

影片：<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3316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前年在舉辦世大運的時候，整個維安狀況搞得亂七八糟，當時的警政署署長下令給萬華分局長陳文智先生，結果竟然叫不動他，當然啦！本席對於警界整個下令的系統以及紀律不是那麼瞭解，我尊重警界本身的運作，結果這位公然違抗署長命令的分局長後來被拔掉分局長的職務，他調回了警政署督察室的靖紀組，負責端正警紀。當然，這個人事調動適不適當，這是屬於行政用人權的範圍之內，但是怎麼會讓一個連署長命令都不聽的人去負責警察的紀律？是不是要教其他下級的警察，以後長官的命令統統都可以不用聽？這個邏輯我不瞭解。本席現在比較關心的是，內政部警政署的辦公室變成他個人在談判私人債務的場所，部長，這會不會太離譜啊？

主席（張委員宏陸）：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。

徐部長國勇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今天早上我知道這個訊息，在第一時間就要求署長立即處分，所以署長已經在進行處分了，絕對會做行政處分，我先向委員做一個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：請署長說明一下，好不好？我簡單的講啦！這位先生因為仗著他的官階很高，前署長叫不動他，那現在您叫得動他嗎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。

陳署長家欽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指揮系統沒有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：指揮系統沒有問題，好，那你打算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？

陳署長家欽：第一個，他在上班時間處理個人的私事，違反上班的紀律，部長已經交代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恐怕不是只有這個樣子吧！

陳署長家欽：我先說明，針對違反上班紀律的部分，我們先做行政處分，那督察室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什麼樣的行政處分？

陳署長家欽：就是上班紀律嘛！他怎麼可以在上班時間來處理私人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，你說你要做處分，什麼樣的處分？

陳署長家欽：一定是申誡以上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什麼時候會決定？

陳署長家欽：今天就決定了，督察室會簽出來。另外，根據媒體的報導，督察室已經在調查瞭解，如果屬實我們也不會包庇，會依法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本席現在的重點，其實不是只有上班時間處理私人的事務，我覺得有時候一些小事是難免的，譬如說人員去 7-11 繳個電費、水費，我想一般社會都可以接受，大家現在沒有辦法接受的是，他竟然找人到警政署辦公室來喬私人的債務，警政署是一個什麼地方？還不是地方的警察局耶！這是中央的警政署耶！這件事情如果沒有嚴肅面對的話，他要告訴整個社會，告訴所有基層的警察同仁，我們基本的紀律在哪裡啊？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！

陳署長家欽：我同意委員的說法，這件事情是相當不當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你們內部要怎麼樣處分我都尊重，警界應該要有相關的規範，部長和署長今天已經在國會公開的表示這樣子的態度，我相信對於傳遞給社會一個清楚的訊息也有正面積極的幫助。接下來你們的調查處理需要時間，我都願意給，那最後的結果是不是可以讓我知道？

陳署長家欽：好。

徐部長國勇：今天處理好以後，我會把處理的結果送到委員辦公室。我再次的向委員報告，我一大早看到這個網路新聞之後，我就立即指示警政署，假如他真的有叫人到辦公室來喬事情，一定要做行政處分，現在署長也在處理了，處理的結果一定會送到委員辦公室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本席斗膽給一個建議，我想這位警官一定有他的專長，那警政署要進行怎麼樣的人事調整，這個是行政權的範圍，我也不敢僭越，但是我斗膽的建議，如果自己的紀律狀況是這樣的話，他還適不適當去負責督導別人的紀律，這件事情恐怕部長和署長就要深思了。

徐部長國勇：好，署長聽到了，我想他會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：第二個，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問題，你們現在追緝趙嘉寶，進度到底怎麼樣？當初大家是繃緊神經，成立專案小組，做各式各樣的宣示，那台灣社會似乎是習慣雷聲大雨點小，時間過去就過去了，但是對於追緝這種通緝犯，這種重大的經濟犯罪，這個是攸關整個社會公平正義的實踐，現在的進度到底怎麼樣？

徐部長國勇：就我所瞭解，高雄地檢署和高雄市警察局都有專案在處理，那委員質詢了，我在這裡也跟署長說，要通令所有的警察同仁，對這個通緝犯要盡全力去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：人還在台灣嗎？

徐部長國勇：這個部分可能要看警政署相關的資訊，因為我沒有這個資訊，如果沒有出國的紀錄，他應該就是在台灣。

黃委員國昌：署長有這個資訊嗎？

陳署長家欽：沒有出境的紀錄，人應該還在台灣。

徐部長國勇：沒有出境紀錄就應該還在，除非他「坐桶子」出去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現在直接秀給署長看，這些都是攸關人民對於公平正義基本追求的案子，陳偉志跑了，繆竹怡跑了，這個大家都知道，那趙嘉寶跑了沒有？葉海清跑了沒有？特別是這個葉海清，他是有警界關係的人，這些重大的貪污犯或是經濟犯罪傷害台灣非常的深，造成很多人的傷害，我再次的懇請部長和署長，對於這些事情要用最嚴肅的態度面對，否則的話，一般基層的百姓每天很辛苦的在討生活，結果這種人在台灣造成了這麼大的傷害，他們拍拍屁股就走人，然後說抓不回來，大家都會懷疑啊！是不是因為這些都是有權有勢的人，所以沒有認真在抓？

陳署長家欽：委員剛才列舉的這些人都是涉及貪污，那貪污都是其他偵查單位在偵辦，由地檢署發布通緝，我們員警只是看到那些通報，並不曉得他涉及的案情，所以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我從去年開始就一直想辦法要協調法務部，協調警政署，協調調查局，你們要建立一個完整的逃犯通緝系統啊！

徐部長國勇：對，這個要感謝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：那你們警察同仁只要手上的電腦敲一敲……

徐部長國勇：其實這個偵辦的過程都不是警察辦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個我知道，但是老實講，如果本席今天質詢的是法務部部長，我跟部長說明，法務部部長會說我手下只有那些檢察官，你要我怎麼去抓？

徐部長國勇：我們警察絕對會不遺餘力的抓到通緝犯，我在這裡也跟署長說，如果抓到這幾個人，要比抓到一般的通緝犯更加的獎勵，所有的警界同仁要一起努力把這些人抓回來。

黃委員國昌：部長，我最後只跟你分享一件事，人民希望看到的是具體的行動和結果。

徐部長國勇：當然、當然，我在這裡就宣布，對於抓到人的員警，我們會特別予以獎勵，重重的給予嘉獎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謝謝。